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工程)

项目名称: 榆林市滨河西路及林河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设计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发包人: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

合同编号: YSZ-SJ(2024)38

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 计 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投标等相关程序，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市滨河西路及林河路道路及排水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榆林市榆阳区西沙航宇路片区，签订本合同，双方依法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4. 设计应符合给水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5. 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6.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补充协议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四、工程设计的项目名称、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滨河西路及林河路道路及排水市政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范围:滨河西路(林河路-康安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北起林河路,南至康安路,道路全长 0.37 公里,红线宽 24 米,设计速度为 20km/h,标准断面为一幅路形式,中间车行道宽 14m,两侧人行道宽 5m;林河路(二毛家属院西侧路—滨河西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西起起二毛家属院西侧路,东至滨河西路,道路全长 0.19 公里,红线宽 20m,设计速度 20km/h,标准断面为一幅路形式,中间车行道宽 12m,两侧人行道宽 4m。本次利用道路南侧现状人行道,改造拓建车行道及北侧人行道。
3. 工程设计阶段:项目建议书及可研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阶段。
4.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本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研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

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及出具施工图变更、参加分部分项及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中。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杭磊、王利庭。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康鹏亮。

六、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交付书面设计文件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七、设计费用

榆林市滨河西路及林河路道路及排水市政工程设计设计服务项目由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 15:30 分在榆林市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十楼组织招标采购，采购成交价为 44.80 万元。

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用计取为：工程中标价乘以 1.5448%（采购中标价 44.8 万元与工程估算投资 2900 万元的比率）进行结算，但总费用最高不超过 44.80 万元，设计变更不另收取费用。

中止项目的设计费结算：若项目已完成部分或全部设计内容，而确定中止实施的，按照已完成阶段设计内容的预（概、估）算的建安造价的 50%为基数×设计费率×完成阶段占比率进行结算，各阶段占比为项目建议书及可研 5%、初设 40%、施工图 55%。

八、支付方式

1. 设计费支付：施工图交付后，付至 50%；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剩余费用。

2.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

九、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支付费用。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方面相关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十、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应及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设计人应认真编制概算，向发包人提供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对比相

关资料。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并解决有关问题。因设计人不能及时配合施工现场服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7.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现场技术人员：

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邮政编码：

电 话：0931-87615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

东岗支行

银行帐号：2703000509026416648